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業績			
收益	550,646	528,586	4.17%
毛利	223,982	185,020	21.06%
年度溢利／(虧損)	84,902	(70,598)	22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263	(97,497)	132.07%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96	(6.56)	129.8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52,832	2,621,663	5.00%
總負債	1,114,625	969,104	15.02%
流動資產	1,205,620	1,231,659	(2.11%)
流動負債	860,393	713,794	20.54%
流動比率	1.40倍	1.73倍	(1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179	476,873	(3.71%)
負債比率	40.49%	36.97%	9.52%
淨資產總值	1,638,207	1,652,559	(0.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3,852	1,310,827	(3.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0.79	0.82	(3.66%)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0,646	528,586
銷售成本		(326,664)	(343,566)
毛利		223,982	185,02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76,566	52,273
撥回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54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0	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8)	(30,931)
行政費用		(169,819)	(140,306)
融資成本	5	(24,083)	(8,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13	4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淨額		22,304	(90,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35,699	12,716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6,384)
— 商譽		-	(4,066)
— 其他無形資產		-	(874)
— 可供出售投資		(9,704)	(58,5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1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12)	7,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817	(50,658)
所得稅	6	(39,915)	(19,940)
年內溢利／(虧損)	7	84,902	(70,598)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1,263	(97,497)
非控股權益		53,639	26,899
		84,902	(70,59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		1.96	(6.56)
攤薄		1.96	(6.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84,902</u>	<u>(70,59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865)</u>	<u>(86,509)</u>
		<u>(86,865)</u>	<u>(86,509)</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u>(13,400)</u>	<u>(22,777)</u>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u>9,704</u>	<u>58,537</u>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u>(10,455)</u>	<u>(12,716)</u>
		<u>(14,151)</u>	<u>23,044</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714)</u>	<u>(5,775)</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4,785</u>	—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u>(1,196)</u>	—
		<u>3,589</u>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99,141)</u>	<u>(69,24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239)</u>	<u>(139,838)</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46,975)</u>	<u>(125,770)</u>
非控股權益		<u>32,736</u>	<u>(14,068)</u>
		<u>(14,239)</u>	<u>(139,8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530	277,4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583	60,609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29,769	29,843
預付租賃款項		104,030	22,189
經營特許權		483,794	503,82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1,493	39,149
投資物業		32,5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69	20,711
其他無形資產		189,821	173,093
可供出售投資		90,437	181,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534	74,660
遞延稅項資產		9,342	7,096
		1,547,212	1,390,004
流動資產			
存貨		184,589	204,383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5,122	6,1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2,808	220,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6,237	305,606
預付租賃款項		1,645	1,0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82	13,463
可收回稅項		—	4,11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41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896	475,950
		1,205,620	1,231,659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31,0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6,255	306,0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5,781	112,180
銀行借貸		48,729	29,007
其他貸款		295,265	203,982
融資租賃負債		10,44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808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2,927	3,130
應付稅項		27,126	31,550
		860,393	713,794
流動資產淨值		345,227	517,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2,439	1,907,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5,582	512,557
		<u>1,263,852</u>	<u>1,310,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3,852	1,310,827
非控股權益		374,355	341,732
		<u>1,638,207</u>	<u>1,652,5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4,245	103,852
其他貸款		64,947	79,627
融資租賃負債		20,320	–
政府補助款		29,550	17,256
遞延稅項負債		65,170	54,575
		<u>254,232</u>	<u>255,310</u>
		<u><u>1,892,439</u></u>	<u><u>1,907,86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該等修正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但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正亦澄清，投資實體將其主要宗旨是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及活動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一家投資實體，亦無任何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就收購合營業務 (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 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 該等修正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 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 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交易, 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披露措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澄清, 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 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 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 該等修正重申, 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資料。

此外, 該等修正澄清,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分開呈列, 並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 (i)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及(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 該等修正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應用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此外，該等修正亦澄清，在選擇合適的折舊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由於本集團經已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使用直線法，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正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其中包括下文所概述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澄清，當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時，該轉變應被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正亦澄清有關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關於轉讓資產所需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構成在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12,043	119,061
污水處理服務	44,417	48,38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1,813	235,87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1,166	58,690
電力銷售	70,690	29,984
壓縮天然氣銷售	39,428	27,529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1,089	9,066
	<u>550,646</u>	<u>528,586</u>

電力銷售指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包括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429,439</u>	<u>121,207</u>	<u>550,646</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26,705</u>	<u>16,777</u>	143,4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53)
利息收入			47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1,139)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17,2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2,3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5,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9,704)
除稅前溢利			<u>124,817</u>

4.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462,007</u>	<u>66,579</u>	<u>528,586</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15,279</u>	<u>3,121</u>	118,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98)
利息收入			36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5,0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0,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2,71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u>(58,537)</u>
除稅前虧損			<u><u>(50,658)</u></u>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50	145	478	–	19,873
利息開支	(2,821)	(2,873)	(18,389)	–	(24,0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2)	–	–	–	(1,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2)	(23,342)	(2,153)	–	(32,66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73)	–	–	–	(97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564)	–	–	–	(23,564)
– 其他無形資產	–	(17,874)	–	–	(17,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152)	–	–	–	(1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35,699	–	35,69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	–	–	(481)
– 可供出售投資	–	–	(9,704)	–	(9,70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0	–	–	–	70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38,229	889,804	653,486	171,313	2,752,832
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03	210,818	80,475	–	327,296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4,860)	(305,124)	(336,511)	(128,130)	(1,114,625)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37	113	36	—	7,886
利息開支	(1,473)	(1,279)	(6,090)	—	(8,8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332	—	—	—	7,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9)	(8,629)	(1,863)	—	(14,691)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443)	—	—	—	(1,44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868)	—	—	—	(19,868)
— 其他無形資產	—	(10,498)	—	—	(10,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5	—	—	—	2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12,716	—	12,716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	—	—	(161)
— 可供出售投資	—	—	(58,537)	—	(58,537)
— 商譽	(3,328)	(738)	—	—	(4,06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6,384)	—	—	—	(6,384)
— 其他無形資產	—	(874)	—	—	(8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2)	—	—	(1,622)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33,540	—	—	—	33,54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59	—	—	—	359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97,787	613,432	438,770	471,674	2,621,66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472	178,036	1,381	—	315,889
須報告分部負債	(463,085)	(173,298)	(218,693)	(114,028)	(969,104)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	－	1,027
－銀行借款	5,354	6,921
－其他貸款	22,717	15,619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1,139	－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742	－
	<hr/>	<hr/>
總借貸成本	29,952	23,56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5,869)	(14,725)
	<hr/>	<hr/>
	24,083	8,842
	<hr/> <hr/>	<hr/> <hr/>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待售物業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5,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5,000港元），乃按每年6.58%（二零一五年：6.98%）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935	36,7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0)	(2,081)
－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2,370	(14,305)
	<hr/>	<hr/>
	39,915	19,940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6. 所得稅開支 (續)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惠明」)、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青泓」)及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新中水」)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惠明科技、長沙惠明、深圳新中水、清遠青泓及梧州新中水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長沙惠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深圳新中水、清遠青泓及梧州新中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文」)、《二零一一年第24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第698號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出售中超所產生之稅款13,795,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4,817</u>	<u>(50,65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31,205	(12,6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7)	(1,8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30	15,2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293)	(4,1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63	15,53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37	8,39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3,480	1,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90)</u>	<u>(2,490)</u>
	<u>39,915</u>	<u>19,940</u>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942	94,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80	13,628
僱員成本總額	141,822	108,092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973	1,443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3,564	19,868
－其他無形資產	17,874	10,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667	14,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152	(225)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341	1,45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6,221	6,710
已售存貨成本	128,826	115,5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1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15,000港元)	1,341	1,255
出售物業虧損淨額	244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31,263</u>	<u>(97,49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1,596,540</u>	<u>1,486,921</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u>1.96</u>	<u>(6.56)</u>
攤薄	<u>1.96</u>	<u>(6.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56	38,010
減：呆賬撥備	(2,347)	(2,331)
	<u>61,509</u>	<u>35,679</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100,183	83,197
減：呆賬撥備	(4,858)	(10,466)
	<u>95,325</u>	<u>72,731</u>
應收貸款 (附註b)	58,394	112,142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u>3,550</u>	<u>57,29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u>125,853</u>	<u>139,898</u>
	<u><u>286,237</u></u>	<u><u>305,606</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出售非上市以美元投資基金之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00港元)及(ii)有關出售一間中國物業開發公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港元)。

- (b) 應收貸款

除下文所述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給予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關聯方之貸款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9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約36%計息。金額為3,55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該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購買用於買賣之材料之按金47,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有關購買事宜取消及按金悉數退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i)就認購投資基金而支付之15,000,000港元及認購的費用450,000港元，而基金的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80%股權而支付的按金23,000,000港元(人民幣21,000,000元)，該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78,000,000港元)，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退回按金；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項政府的污水處理基建項目，並已支付按金27,00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該政府項目延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退回按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5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926	33,164
91至180日	2,530	401
181至365日	121	—
1年以上	1,932	2,114
	<u>61,509</u>	<u>35,679</u>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9,456	33,565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	—
91至180日	121	—
181至365日	717	1,508
1年以上	1,215	606
	<u>61,509</u>	<u>35,67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31	5,6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	155
減值虧損撥回	(27)	(35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949)
匯兌調整	(155)	(175)
	<u>2,347</u>	<u>2,3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7</u>	<u>2,331</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2,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1,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466	4,265
收購附屬公司	72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3	6,36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450)	(93)
撥回減值虧損	(43)	-
匯兌調整	(124)	(73)
	<u>4,858</u>	<u>10,4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8</u>	<u>10,466</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4,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6,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6,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00港元）的機會很微，而該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並與其他應收款項對銷。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95,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31,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貸款撇銷。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4</u>	<u>54,844</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由於未獲得達信在香港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向達信貸款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勒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債權人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已委任清盤人。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各相關擔保人發出要求函，倘擔保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清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採取仲裁行動及提起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之貸款43,59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三名借款人總金額11,246,000港元之長期未還貸款已全數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79	25,299
預收款項	30,099	96,355
應付承建款項	71,163	65,002
應付利息	11,139	11,943
應付代價	25,106	3,033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13,708	22,505
其他應付稅項	7,508	6,853
應計開支	16,099	19,771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11,164	11,937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12,373	22,264
其他應付款項	26,917	21,080
	<u>256,255</u>	<u>306,04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48	10,226
31至90日	2,581	4,654
91至180日	9,383	1,198
181至365日	1,350	2,065
1年以上	7,417	7,156
	<u>30,979</u>	<u>25,299</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	29,683	110,548
—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	9,274
	<u>29,683</u>	<u>119,822</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各21,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966,000港元）及7,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82,000港元）。

13.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3.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年結後，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8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再生能源業務及有關供水之建造服務業務所貢獻之毛利增長；(ii)近期金融市場向好，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iii)出售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iv)主要來自所管理項目及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淨額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為550,6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28,590,000港元增加22,060,000港元或4.17%。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其中有關沼氣發電業務之新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營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毛利為223,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85,020,000港元增加38,9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40.68%，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35%增加5.68%。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相對於銷售成本減少4.92%，收益增加了4.17%，而這反映：(1)建造項目有更佳的成本控制管理而令利潤提升及(ii)因持續擴展業務營運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收益及毛利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集團」）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前稱為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彼等合共佔總收益的61.30%及總毛利的62.40%。

總收益及總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12.04	20.35	119.06	22.52	37.60	33.56	49.02	41.17
污水處理業務	44.42	8.07	48.38	9.15	16.83	37.89	19.75	40.82
建造服務業務	272.98	49.57	294.57	55.73	135.21	49.53	101.05	34.30
沼氣發電業務	121.21	22.01	66.58	12.60	34.34	28.33	15.20	22.83
總計	<u>550.65</u>	100	<u>528.59</u>	100	<u>223.98</u>	40.68	<u>185.02</u>	35.0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保運服務之收益、來自租賃設備之收入、租金收入、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賠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76,5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2,270,000港元增加24,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產量超出保證全年產能而使來自長沙保運合同之收益增加；(ii)有關地方政府就中國鷹潭市的物業拆卸支付的賠償；(iii)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v)就租賃發電設備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i)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甲」)之公平值收益51,720,000港元；(i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3,010,000港元；(iii)因贖回金額低於一項投資基金(「基金乙」)的賬面淨值而贖回基金乙之已變現虧損27,380,000港元；及(iv)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10,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2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90,630,000港元增加112,93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基金甲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增值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基金甲投資82,400,000港元，而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該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得出。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51,720,000港元，全為基金甲資產淨值的增值。該基金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收益3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720,000港元），包括出售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33,990,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增加22,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按代價69,000,000港元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美國投資基金（「基金丙」）的所有利益及權利，並確認出售收益所致。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上市證券因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大幅及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而令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虧損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8,54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48,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基金丙及上市股本證券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28,500,000港元至19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1,2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36.27%，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32.40%增加3.87%。該增加是由於總開支的增幅16.64%高於收益的增幅4.17%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4,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8,840,000港元增加15,240,000港元。於年內發行300,000,000港元債券，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0,000,000港元債券）。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虧損1,4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7,33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2,20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收益1,03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虧損240,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惠明科技、長沙惠明、梧州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若干附屬公司可獲寬免50%至100%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19,980,000港元至39,92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9,9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供水之建造工程取得溢利，加上並無出現二零一五年所錄得的遞延稅項撥回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2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97,5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128,7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於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及出售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賬冊則以港元（「**港元**」）列賬。本集團管理層已注意到近期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波動，認為目前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價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匯兌收益1,53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459,18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76,87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31,0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附屬公司、物業發展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45,23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17,8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0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3倍）。

資產淨值為1,638,2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52,5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3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4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157,210,000港元至1,547,2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39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數家與沼氣發電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以及收購中國南京市及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投資物業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夏埠中心」）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而該中心分為兩座大樓，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該等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該等大樓用作自用辦公室及作商業出租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5,170平方米。可供出租的商業樓面面積為11,191平方米，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商業可出租房間已全數租出。租期按與租戶訂定之條款而有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出租部份作重估後之夏埠中心賬面值為32,5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1,3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60,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物業之建築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3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71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存貨184,5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4,38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51,640,000港元。待售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已於二零一六年落成。物業共有394個住宅單位及54個商業單位，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12平方米，已推出市場銷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共出售137個住宅單位及4個商業單位。於年內，祥瑞置業已開始向買家交付已售出之單位，並已在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內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總虧損分別為25,22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錄得232,8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0,060,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基金甲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為90,4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1,420,000港元）。投資組合僅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多元化組合，其中包括基金投資，而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為323,25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資產值的11.74%。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五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有效股權 (%)	初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收取/應收之股息 港元
Tiger Capital Fund SPC	非上市	投資於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0,000	-	82,400	134,123	-	51,723	4.87%	金融資產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製造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	25,300,000	0.882%	28,839	40,480	10,656	11,641	1.47%	金融資產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和管理服務	25,265,000	1.870%	20,147	21,981	695	1,834	0.80%	可供出售投資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買賣燃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	117,000,000	1.611%	20,244	21,645	-	1,401	0.79%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35,824,000	2.865%	21,584	18,880	415	(2,704)	0.69%	可供出售投資	-

上述五大投資合共為237,110,000港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價值的73.35%。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負債為1,114,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969,100,000港元增加145,530,000港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充沼氣發電業務及進行股本證券投資而借入額外貸款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83,1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6,4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56,2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6,04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65,1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4,580,000港元）。除以下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此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此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金額為285,270,000港元，分類為短期貸款。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之償還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83,1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6,47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8,729	10.08	29,007	6.97
其他貸款	295,265	61.11	203,982	48.97
	343,994	71.19	232,989	55.9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74,245	15.37	103,852	24.94
其他貸款	64,947	13.44	79,627	19.12
	<u>139,192</u>	<u>28.81</u>	<u>183,479</u>	<u>44.06</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483,186</u>	<u>100</u>	<u>416,468</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18,509	24.53	123,309	29.61
無抵押	364,677	75.47	293,159	70.39
	<u>483,186</u>	<u>100</u>	<u>416,468</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08,141	84.47	259,196	62.24
浮動利率	17,863	3.70	87,141	20.92
免息	57,182	11.83	70,131	16.84
	<u>483,186</u>	<u>100</u>	<u>416,468</u>	<u>100</u>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0.4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6.97%）。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114,63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752,83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86,2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5,61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61,51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95,33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3,55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25,8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5,830,000港元至61,51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的若干再生能源項目所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5,6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34天（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6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5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600,000港元至95,33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2,73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基金丙之代價餘額40,9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已根據補充協議收取基金丙之部份代價20,9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少53,750,000港元至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7,300,000港元），是由於年內非關連人士償還貸款所致。應收貸款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7,300,000港元）指向一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兩名）無關連人士作出的無抵押貸款，乃按約3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按金及預付款錄得125,85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認購基金甲預付的款項15,000,000港元，以及就競投污水處理基礎建設項目及收購污水處理廠所支付的按金合共50,24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39,900,000港元比較減少14,05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獲退回的物料採購按金47,750,000港元。於年終後，按金已全數獲退回，而基金甲之認購經已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56,2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6,04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4,6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9,6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城鄉發展不平衡、資源日益短缺及生態退化等諸多問題未見任何明顯改善，該等問題在對未來五年帶來挑戰的同時，亦衍生龐大機遇。為應付挑戰，中國政府頒佈一連串政策，並更大政府對綠色發展所投放的資金，專注於推動生態文明及環保生產方法。這進一步引證了中國政府優先處理環保議題的取態，亦顯示中國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及擁護本集團「天藍、地綠、水至清」的企業夢想，本集團透過收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4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91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12,04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50,650,000港元的20.35%，及佔總毛利223,980,000港元的16.79%。整體毛利率為33.56%（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1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供水量下跌抵銷了水費上升的利好因素。供水費介乎每噸1.34港元至2.57港元不等。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19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江西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u>1,940,000</u>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五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0,000噸），帶來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4,420,000港元及16,8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50,650,000港元及總毛利223,980,000港元之8.07%及7.51%。毛利率為37.8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82%）。毛利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支付增值稅，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獲豁免增值稅所致。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3港元至1.24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u>120,000</u>	江西	2035年
總計		<u><u>170,000</u></u>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72,980,000港元及135,2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49.57%及60.37%。整體毛利率為49.5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4.30%）。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及成功投得更多合約價值較高的工程合約所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20個沼氣發電項目。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54,630,000港元及19,140,000港元。此乃由於15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營運（二零一五年：3個項目）。整體毛利率為28.3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83%）。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4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沼氣發電業務								
— 電力銷售	70.70	58.33	29.98	45.03	24.90	35.22	7.99	26.65
— 壓縮天然氣銷售	39.42	32.52	27.53	41.35	5.81	14.74	2.47	8.97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1.09	9.15	9.07	13.62	3.63	32.73	4.74	52.26
總計	<u>121.21</u>	100	<u>66.58</u>	100	<u>34.34</u>	28.33	<u>15.20</u>	22.83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9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88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9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0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I) 寧波齊耀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項目**」）之全部股權。寧波齊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II) 山東齊耀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與中船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項目**」）之全部股權。山東齊耀項目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II) 宜春市南郊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宜春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衛生管理處**」）與新中水（南京）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協議期限為10年，對宜春市南郊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南郊填埋場項目**」）產生的填埋氣體進行收集和利用。衛生管理處將南郊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消除填埋場產生的填埋氣體造成的環境污染和安全隱患。新中水（南京）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南郊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

(IV) 新化縣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化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新化縣城管**」）與深圳新中水簽訂新化縣大柘沖生活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合作協定（「**新化縣項目**」），本項目的經營期為十年。新化縣城管負責提供填埋氣綜合利用的生產和生活場地以及垃圾資源，深圳新中水在湖南省婁底市新化縣成立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和運行本項目。自項目投產運行之日起，深圳新中水每年以發電收入的3%作為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新化縣城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化縣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後收購及／或創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大唐華銀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湘潭飛宏實業公司（合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分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及承擔負債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港元），以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項目」）之全部股權。大唐華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B) 豐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豐城市環衛處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15年。豐城市環衛處將豐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深圳新中水進行無害化收集（「豐城填埋場項目」）。深圳新中水負責豐城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豐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事項

• 收購中國南京市的土地使用權

新中水（南京）與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統稱「南京受讓人」）（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南京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受讓人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南京出讓人」）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2,990,000元（相等於50,2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支付25,100,000港元（即土地費用的50%）作為按金。土地費用餘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支付。南京土地位於南京市玄武區孝陵衛街道麒麟科創園2-2(A)及2-2(B)（「南京土地」），面積為26,340.79平方米。根據土地合同，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預期物業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南京土地將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 **收購中國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受讓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惠州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惠州受讓人與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州出讓人」）訂立惠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土地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相等於30,240,000港元）（「代價」），並已全數支付代價。惠州土地位於惠州市惠城區三棟鎮惠南大道，淨面積為30,544.2平方米。根據土地確認書，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惠州土地將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 **水費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鷹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新採納的鷹潭市階梯水價系統批准調升水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水費將由現時的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6.00元調升至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7.00元。

回顧年度後之其他事項

1. 明月山溫泉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宜春市明月山溫泉風景名勝區管理管委會（「明月山溫泉管委會」）與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明月山方科」）簽訂特許經營權合同，以BOT方式建造、運營（維護）、移交宜春市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明月山項目」），項目位於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溫湯鎮，本項目特許經營權年限為26年，項目估計總造價約人民幣3,600萬元，設計處理能力近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2萬噸，遠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3-4萬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明月山方科為明月山項目專門成立，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該項目公司由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公司擁有65%，及江西明月山旅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

訴訟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仍在籌集資金以針對達信進行擬定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年結後，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而該民事強制執行仍由昆明法院執行中，並無重大進展。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9,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550,000港元），而並無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9,2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29,03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7,7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49,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31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3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黃兆強先生獲委任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李建軍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董，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丘娜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先生。此外，郭朝田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9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28名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五年：10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53,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32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現任主席，被委任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率。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結構，並將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報告

2016年是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深化管理的一年。隨著中國「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國家有利政策對環保行業帶來的發展契機，我們積極應對業內新形勢、新挑戰，不斷強化企業管理、持續改革創新，進而尋求新發展、開創新好局面。

市場回顧

2016年環保行業作為十三五重要的戰略新興產業，繼續成為政策大力支持的發展方向。尤其在經濟面臨轉型壓力、生態環境亟待恢復的大環境下，環保產業在供給側改革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是隨著水業市場開放的不斷深入而逐步深化的。相關2002年建設部頒佈《關於城市公用事業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2004年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明確了市政公用設施委託特許經營的行為準則，使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目前，國內一些供水企業以各種形式積極地進行了產權制度的改革與探索，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呈現出多姿多彩的局面。與此同時，我國城市供水行業已順利渡過建設期，進入以服務業為主體的成熟階段。隨著我國各項節水措施的推進，單位GDP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將逐漸減少。但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城市化的深入以及工業生產的增長，城市供水行業的總體需求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狀態。

而新能源板塊，近年來在我國對環保日益重視，鼓勵利用新技術、新能源減輕溫室效應和促進生態良性循環，並不斷減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在此背景下，沼氣發電便是其中典型代表。與其他燃氣相比，沼氣抗暴性能較好，是一種具有較高燃值的清潔燃料。沼氣發電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利於緩和溫室效應；同時解決了大量有機廢棄物，是典型的資源循環利用項目。因此，沼氣發電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而且發展沼氣發電除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還為農村偏遠地區能源利用開闢新途徑，還能夠為廣大農民豐收。2016-2021年中國沼氣發電行業市場需求與投資諮詢報告分析，2015年，農村戶用沼氣用戶超過5000萬戶，預計到2020年，我國沼氣年利用總量將達到440億立方米。可見，沼氣發電發展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業務回顧

一、水務板塊持續營運良好，利潤穩健增長。

整體而言，本集團旗下城市自來水供水及污水處理企業盈利貢獻對集團盈利仍然重要，各企業利潤穩健增長。在不斷提高水品質處理工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靈活發展，管理有序，運營情況良好。其中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表現優異，業績利潤排名集團第一。獲得鷹潭市「A級納稅人」信用評級，並正式更名為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全力拓展水務市場，工程收入大幅上升，企業利潤排名第二。目前正努力協調政府系統，為階梯水價的推行做好準備，期待會有更好的表現。其他水務公司經營管理日漸成熟、持續盈利，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新能源板塊穩中尋找創新，利潤有所增長，但低於預期。

新能源板塊雖然受天然氣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利潤增速低於預期，但我們依然看好固廢板塊未來的發展潛力。我們一直以不畏困難、勇於探索的精神在尋找適合自己的發展路線，持續優質項目投資。這一年，我們在原有17個項目的基礎上，成功簽署買賣協議及合作協定收購了宜春、山東、寧波、新化等4個填埋氣發電項目，總發電裝機規模達到92.24兆瓦，投資規模日漸壯大。

為實現新能源板塊更快更好的發展，我們在深化改革和規範管理付出了較多的努力，優化戰略佈局，完善各項管理規範、以築牢發展根基：

1. 以項目精細化管理為依託，實現區域化經營管理與業務管理相結合的發展優勢
 - 1) 加強並完善經營班子目標管理制度、員工績效薪酬管理制度、生產績效管理制度、生產安全管理制度，激勵並嚴控成本，不斷在經營管理中提升效益。
 - 2) 加強技術團隊建設，成立內部項目小組，為日益擴大的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設立專家小組，針對項目建設、沼氣發電運行維護和沼氣收集技術進行專業的培訓，旨在提高各級技術人員日常操作規範和安全責任管理。
 - 3) 在項目投資的過程中，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學習提高，我們進一步完善了項目投資流程，科學評估項目，達到安全決策的目的。
2. 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板塊公司架構，資產重組，提升經營管理優勢

將新能源板塊與新中水南京投資有限公司分開，新中水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新能源板塊運營中心，加強集團有利資源的整合和運營管理的優化配置，進一步提高企業的融資能力，實現實業和資本相結合，系統提升其整體運行效率和經營效益，達到激勵骨幹隊伍，使得集團既穩又快地健康發展。

3. 玻璃回收利用業務運作暢順，發展空間巨大。

香港玻璃項目經過一年多的努力，運作暢順，已在香港固體廢物處理領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目前我們已擁有了四仟多平方米廠房，是首間香港環保署的回收專案下合格的玻璃瓶收集處理中心和<幸福玻璃園>環保教育基地，為香港市民及中小學生提供了極好的環保學習和宣傳平臺。我們在項目開展初期就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簡稱NAMI）共同研發適用於家庭及商場地面和牆體的防菌納米玻璃磚塊，及先後獲得兩項國內實用新型專利，得到了業界的大量關注和歡迎。與此同時還拓展了玻璃碎片出口業務，成為香港首間成功出口分色玻璃片的公司。

三、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共同建設中國水業特色企業文化

先進的企業文化是集團公司共同的價值取向，是推動集團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精神動力，是集團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集團內刊「水聲」刊登公司高層動態，發佈公司政策，宣揚企業文化，宣傳先進個人事蹟，選登員工優秀詩歌、散文、隨筆等文章。發揮員工特長，提供培訓教育及展現自身才華的平臺。並通過一年一度的水聲研討會，保持各專案公司與集團公司內部文化的統一性，增強集團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樹立集團公司整體形象。同時，鼓勵基層企業結合自身實際，培育和創造特色文化，實現企業文化與企業又好又快發展的和諧統一，為把集團公司建設成為集團提供強有力的文化支撐。

四、注重企業宣傳，全面提升企業公眾形象

我們踴躍參加了香港及澳門環保會展和論壇，被多家知名媒體進行採訪及報導。同時也榮獲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等專業獎項殊榮，這些殊榮不但是對我們付出努力的認同，也將不斷鼓舞著中國水業人在環保的道路上再創佳績。

前景及計劃

2017年將是我集團多元化發展的一年，除城市供水、污水處理板塊之外，還有新能源板塊和房地產開發板塊。豐富的內部資源和資本平臺將為集團高速發展帶來更強動力。

一、積極開拓傳統水務板塊，持續開發優質水專案

城市供水業務作為本集團多年來的主要業務，供水品質控制穩定，切實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並為城市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我們的承諾。「十三五」期間是水處理高峰期，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來中國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需求巨大，水務行業重要地位日益凸顯。預計到2021年，我國水的生產和供應行業銷售收入將超過3000億元。另外，《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13號)明確指出「鼓勵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市政公用企事業單位的改組改制，具備條件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可以採取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向民間資本轉讓產權或經營權」，「進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業體制改革。積極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業的投資主體、運營主體招標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制度」。因此，水務行業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就是資本來源的專業化和社會化。2002年到2009年間，中國的36個重點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來水價格年均增長率為4.69%、污水處理費年均增長率為11.9%。從國外一些城市供水營運較成功的經驗看，居民家庭水費應與電費開支相當，居民用水的需求價格曲線在水費支出佔個人收入4%左右達到均衡。而中國目前城區家庭水費、電費開支懸殊(電費幾倍於水費)，水消費僅佔個人收入的1.2%。建設部在《城鄉缺水問題研究》中指出，為促進公眾節約用水，水費佔個人收入比例達2.5%-3%為宜。因此，水價擁有較大的上漲空間。無論從中國水資源的稀缺狀況還是從推進水務企業提升服務品質的合理利潤要求，以及和國際水價水準進行比較來看，中國目前水價仍有較大上漲空間。這對於我們來說是發展水務板塊的重大利好消息。我們積極拓展水務板塊，不斷完善管理機制，穩中求進，將持續收購優質的水資源項目。

於2017年2月17日，明月山方科成功與明月山溫泉管委會簽訂污水處理廠BOT合作協定，共同出資並分期建設溫湯污水處理廠項目，規劃建設規模未來4萬噸／日，佔地60畝。項目的建設，將保證溫湯優質水資源不被污染，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提升明月山旅遊形象，未來投資回報穩健。

二、**新能源板塊的發展進入了第五個年度，該產業發展格局已經呈現，未來大有可為。**

我國的環境問題與西方工業發達國家70年代類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經濟增長模式給資源和環境都帶來了巨大壓力，轉型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經濟增長模式，已成為我國經濟在未來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投入不斷加大，而「大氣十條」、「水十條」和「土十條」頒佈後，預計「十三五」期間環保投入將上升到每年兩萬億元左右。隨著固體廢物對環境影響的逐步顯現，我國的固廢處理行業將緊隨污水和廢氣治理產業之後步入高速發展期，年均增長率有望突破30%，迎來黃金期。而我們作為國內環保企業，未來也將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憑藉集團與中國工程院張齊生院士和中國科學院陳勇院士在我司設立的院士工作站為技術支撐，發展研究和掌握了原生生活垃圾分選技術、礦化垃圾分選技術、原生垃圾及礦化垃圾熱解氣化發電技術、農林廢棄物及城市木質垃圾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技術等前沿科技。在規劃和建設「湖南郴州農林廢棄物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專案」、「南京轎子山城市木質垃圾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專案」、「安徽和縣原生生活垃圾及礦化垃圾分選並熱解氣化發電專案」等示範工程的同時，我們堅定的發展模式和理念，在未來三年內，將大力推進新能源板塊發展，在做好現有的沼氣發電、沼氣提純項目的基礎上，發展生物質發電項目，熱解氣化發電項目，城市固廢（園林、農林、廢舊家私木料等）發電項目，以垃圾場為依託，實現垃圾的真正減量，達到碳減排創收年年遞增。期望未來三年內我們的總裝機規模將超過200兆瓦，使營業淨利潤總額估計將超過人民幣5億元，2018年後淨利潤預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在未來十年內，項目的示範效應將為我司在生活垃圾處理領域、農林廢棄物處理領域、熱解氣化領域拓展更巨大的市場空間。

三、**靈活投資，積極發展房地產開發專案**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成功以優惠的價格獲得中國南京市及惠州市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包括物業銷售及／或物業租賃。前期規劃和設計已經按計劃開展，根據南京地產和惠州地產良好的發展趨勢，我們預期物業發展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四、海外業務兩手抓，打造發展新引擎

1. 香港玻璃瓶項目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項目之一，該項目在香港環保業界的發展和影響力將不容小覷。
2. 積極開拓東南亞國家城市固廢業務，緊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和人口的快速增長，垃圾問題日漸嚴重，垃圾露天堆放的比例超過50%，大多數是不經過任何處理被直接丟棄。隨著國際社會著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3R」理念，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已經開始意識到資源循環利用的重要性，但其固廢產業大多處於萌芽或起步狀態，迫切需要有相關管理經驗及技術裝備的集團式骨幹企業進行項目合作開發，從而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機。

繼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建設美麗中國」之後，環保產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著政府不斷加大對城市供水、污水、固廢和新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出臺，已基本形成政府監管力度不斷加大、政策法規不斷完善、投資和經營企業發展壯大的良好局面。我們將緊緊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和發揮自身在營運管理、專業技術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並利用集團多元化發展策略，努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從管理中提升效益，期望2017年本集團收入及利潤較2016年將會有大幅度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業績，並期望在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全套標準守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指定人士以及知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相關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其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故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做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致以由衷的謝意，另外亦感激各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在充滿機遇和挑戰的新一年裏，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為各股東爭取最大的利潤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